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 (1) 主要交易 — 收購兩間目標公司的51%股權
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 (2) 有關財務資助的主要及持續關連及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有關合作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8日：

- (i) 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深圳弘遠、四川正卓、目標公司A及成都博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分別為目標公司A股權的26.5%及24.5%），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即代價A），當中(i)人民幣147,075,000元（即代價A的約51.96%）將以現金結付，誠意金人民幣73,500,000元（即預付款項）用作抵銷向深圳弘遠支付的部分現金代價A；及(ii)人民幣135,975,000元（即代價A的約48.04%）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95,371,993股代價股份A結付；及

(ii) 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均相當於目標公司B股權的25.5%），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即代價B），當中(i)人民幣13,005,000元（即代價B的50%）將以現金向深圳弘遠結付；及(ii)人民幣13,005,000元（即代價B的50%）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8,685,881股代價股份B結付。

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A由深圳弘遠擁有51%及由四川正卓擁有49%；及(ii)目標公司B由深圳弘遠擁有50%及由四川正卓擁有50%。

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各目標公司的51%註冊資本。

新架構合約

成都博懋將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訂立新架構合約，其後，本集團將獲得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並從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獲得經濟利益，其成員公司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中。

代價股份

214,057,874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即0.85港元）發行，發行價是本公司與四川正卓參考股份當時市場價格、目標公司的51%股權的公平值及其表現及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財務資助

職業學院(目標公司A的全資附屬公司)(i)與目標公司B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貸款協議I，據此職業學院同意向目標公司B提供貸款約人民幣237.2百萬元，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止，為期三年(即財務資助I)及(ii)與深圳弘遠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貸款協議II，據此職業學院同意向深圳弘遠提供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止，為期兩年(即財務資助II)。

(3) 合作安排

職業學院與目標公司B於2021年1月11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自2021年秋季起經營高等職業教育的實訓基地。根據合作協議，職業學院會於目標公司B所擁有的物業及設施向學生提供培訓服務，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為期三年，而目標公司B將於有關物業提供管理及維護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將成為兩個綜合聯屬實體(即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繼完成並配發代價股份予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之後，四川正卓將成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目標公司B及職業學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財務資助I

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代價股份後，貸款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向目標公司B(其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財務資助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超過100%，以及有關財務資助連同任何金錢利益的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有關財務資助：(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資助II

完成後，貸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向深圳弘遠(其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i)財務資助I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ii)董事會已批准貸款協議II；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II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貸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貸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合作安排

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代價股份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作協議於截至2022年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32,500元、人民幣30,027,500元及人民幣34,214,400元。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合作安排及財務資助I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21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及可能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

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A — 先決條件」及「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B — 先決條件」各節)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主要交易 — 收購兩間目標公司的51%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有關預付款項的安排。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9月11日，成都博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股東及深圳弘遠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同意按現金總額人民幣245.0百萬元認購深圳弘遠的新資本，當中約人民幣96.1百萬元將入賬為深圳弘遠的註冊股本及其餘將入賬為深圳弘遠的資本儲備。於2021年8月11日，注資協議失效，因此，注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且其訂約方將毋須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成都博駿根據注資協議於2020年9月向深圳弘遠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73.5百萬元除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該款項將構成向深圳弘遠支付的誠意金（有關誠意金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用作向深圳弘遠支付的部分現金代價A）。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8日：

- (i) 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深圳弘遠、四川正卓、目標公司A及成都博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分別為目標公司A股權的26.5%及24.5%），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即代價A），當中(i)人民幣147,075,000元（即代價A的約51.96%）將以現金結付，誠意金人民幣73,500,000元（即預付款項）用作抵銷向深圳弘遠支付的部分現金代價A；及(ii)人民幣135,975,000元（即代價A的約48.04%）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95,371,993股代價股份A結付；及
- (ii) 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均相當於目標公司B股權的25.5%），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同意銷售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即代價B），當中(i)人民幣13,005,000元（即代價B的50%）將以現金向深圳弘遠結付；及(ii)人民幣13,005,000元（即代價B的50%）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8,685,881股代價股份B結付。

於本公告日期，(i)目標公司A由深圳弘遠擁有51%及由四川正卓擁有49%；及(ii)目標公司B由深圳弘遠擁有50%及由四川正卓擁有50%。

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各目標公司的51%註冊資本。完成前，成都博懋將與各目標公司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訂立新架構合約，將於完成後生效。其後，四川沅懋與目標集團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而本集團將獲得對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控制權並從其獲得經濟利益，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中。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A

- 日期： 2021年12月8日
- 訂約方：
- (1) 深圳弘遠(為賣方)；
 - (2) 四川正卓(為賣方)；
 - (3) 四川沅懋(為買方)；
 - (4) 成都博懋(為買方)；
 - (5) 目標公司A；
 - (6) 本公司；及
 - (7) 成都博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分別為目標公司A股權的26.5%及24.5%)，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AI及銷售權益AII，總代價為人民幣283,050,000元。

代價

股權轉讓A的總代價(即代價A)為人民幣283,05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147,075,000元(即代價A的約51.96%)將支付給深圳弘遠並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a) 人民幣73,500,000元(即約為現金代價A的50.0%) 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A時被視為支付給深圳弘遠的誠意金，並以預付款項抵銷。有關誠意金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A後應被視為現金代價A付款的一部分；
 - (b) 人民幣36,750,000元(即約為現金代價A的25.0%) 由四川沅懋於股權轉讓協議A完成後及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及
 - (c) 人民幣36,825,000元(即約為現金代價A的25.0%) 由四川沅懋於股權轉讓協議A完成後及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及
- (ii) 人民幣135,975,000元(即代價A的約48.04%)，將由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A完成日期後的6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95,371,993股代價股份A，以此方式支付。

代價A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及考慮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往績記錄、學生人數、課程設置及學費水平、目標集團A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一間獨立估值公司應用市場法估值，目標公司A於2021年8月31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694,360,000元。

現金代價A(不包括預付款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如可獲得)銀行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權轉讓協議A合法地執行及有效；
- (b)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擔保於股權轉讓協議A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該等人士直至股權轉讓協議A完成之日均無違反該等陳述、保證及擔保；

- (c)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向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及本公司(包括其僱員及委聘的第三方)提供的資料、文件、材料及數據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d)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已確認其有關目標公司A的股權、法律、財務、稅務、公司、經營業務及事務、合約、財產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用於盡職調查的附帶事項的各項披露均屬明確及完結，且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信納已完成的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
- (e) 過渡期內目標公司A合法經營，其註冊資本、主要業務及核心資產並無重大變動，其經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其股權價值並無顯著減少；
- (f) 完成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批准股權轉讓A的所有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及簽署有效的董事及股東書面決議案；
- (g) 已獲得董事及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的批准；
- (h)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A已完成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有關股權轉讓A的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可能涉及的海外投資有關的必要批准或備案程序、外匯登記及與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如適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A有關的其他政府批准程序；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A的上市及買賣；
- (j) 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促使承押人(債權人)解除對目標公司A股權的質押，並完成該質押的登記及註銷程序；及
- (k) 股權轉讓協議A的完成須以股權轉讓協議B的同時完成為前提，其中一項無法完成將會同時導致另一項無法完成。

倘該等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A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未獲達成，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及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A，屆時深圳弘遠將於10個營業日內向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退回預付款項。

完成

股權轉讓A的完成將於四川沅懋成為經有關政府當局登記的目標公司A的51%股權的持有人當日落實。向有關政府當局登記股權變更的工作將於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後的30個營業日內完成，並向四川沅懋提供所出具的公司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待股權轉讓協議A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目標公司A的51%註冊資本。

股權轉讓協議B

日期： 2021年12月8日

訂約方： (1) 深圳弘遠(為賣方)；
(2) 四川正卓(為賣方)；
(3) 四川沅懋(為買方)；
(4) 成都博懋(為買方)；
(5) 目標公司B；及
(6)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B、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均為目標公司B股權的25.5%)，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BI及銷售權益BII，總代價為人民幣26,010,000元。

代價

股權轉讓B的總代價(即代價B)為人民幣26,01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13,005,000元(即代價B的50%)將支付給深圳弘遠並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a) 人民幣5,000,000元(即約為現金代價B的38.4%)由四川沅懋於股權轉讓協議B完成後及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及
 - (b) 人民幣8,005,000元(即約為現金代價B的61.6%)由四川沅懋於股權轉讓協議B完成後及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及
- (ii) 人民幣13,005,000元(即代價B的50%)，將由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B完成日期後的6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8,685,881股代價股份B，以此方式支付。

代價B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及考慮目標公司B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一間獨立估值公司應用資產基礎法估值，目標公司B於2021年8月31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59,843,000元。

現金代價B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如可獲得)銀行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權轉讓協議B合法地執行及有效；
- (b)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擔保於股權轉讓協議B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該等人士直至股權轉讓協議B完成之日均無違反該等陳述、保證及擔保；
- (c)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向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及本公司(包括其僱員及委聘的第三方)提供的資料、文件、材料及數據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d)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已確認其有關目標公司B的股權、法律、財務、稅務、公司、經營業務及事務、合約、財產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用於盡職調查的附帶事項的各項披露均屬明確及完結，且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信納已完成的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
- (e) 過渡期內目標公司B合法經營，其註冊資本、主要業務及核心資產並無重大變動，其經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其股權價值並無顯著減少；
- (f) 完成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批准股權轉讓B的所有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及簽署有效的董事及股東書面決議案；
- (g) 已獲得董事及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的批准；
- (h) 深圳弘遠、四川正卓及目標公司B已完成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有關股權轉讓B的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可能涉及的海外投資有關的必要批准或備案程序、外匯登記及與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如適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B有關的其他政府批准程序；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B的上市及買賣；
- (j) 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促使承押人(債權人)解除對目標公司B股權的質押，並完成該質押的登記及註銷程序；及
- (k) 股權轉讓協議B的完成須以股權轉讓協議A的同時完成為前提，其中一項無法完成將會同時導致另一項無法完成。

倘該等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B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未獲達成，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及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B。

完成

股權轉讓B的完成將於四川沅懋成為經有關政府當局登記的目標公司B的51%股權的持有人當日落實。向有關政府當局登記股權變更的工作將於滿足所有

先決條件後的30個營業日內完成，並向四川沅懋提供所出具的公司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待股權轉讓協議B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目標公司B的51%註冊資本。

新架構合約

成都博懋將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訂立新架構合約，將於完成後生效。因此，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綜合聯屬實體。以及本集團將獲得對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控制權並從其獲得經濟利益，而其財務業績將會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214,057,874股新股份，總面值為2,140,578.74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將按每股0.8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根據股份於2021年11月29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約為99.5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21,856,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

- (i) 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6.05%；及
- (ii) 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0.66%。

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2021年11月29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溢價約82.8%；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8港元溢價約81.6%。

每股代價股份0.85港元的發行價由本公司及四川正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0.66%。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代價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後宣派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改變。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 ⁽¹⁾	233,920,000	28.46	233,920,000	22.58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 ⁽²⁾	82,853,550	10.08	82,853,550	8.00
無錫國聯首控股權投資 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³⁾	150,000,000	18.25	150,000,000	14.48
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 公眾股東	— 355,082,450	— 43.21	214,057,874 355,082,450	20.66 34.28
總計	821,856,000	100.00	1,035,913,874	100.00

附註：

- (1)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萬福全球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全球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全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33,92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2)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熊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熊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離世。
- (3) 無錫國聯首控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國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首控聯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首控聯信」，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無錫首控聯信的普通合夥人為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控基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首控基金由上海申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資管理」，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投資管理由上海錦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錦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錦塘由錦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錦地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地國際由錦豐控股有限公司(「錦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錦豐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首控」，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9))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首控聯信、首控基金、上海投資管理、上海錦塘、錦地國際、錦豐及中國首控被視為於無錫國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9月24日，無錫國聯(作為按揭人)以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按揭契據，據此無錫國聯同意將其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218,560港元，分為821,8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有關財務資助的主要及持續關連及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職業學院(目標公司A的全資附屬公司)(i)與目標公司B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貸款協議I，據此職業學院同意向目標公司B提供貸款約人民幣237.2百萬元，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止，為期三年(即財務資助I)及(ii)與深圳弘遠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貸款協議II，據此職業學院同意向深圳弘遠提供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止，為期兩年(即財務資助II)。

財務資助I及財務資助II分別在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於完成後將分別構成目標公司B及深圳弘遠收取職業學院的財務資助，並因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貸款協議I

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訂約方

- (1) 職業學院(作為貸款人)
- (2) 目標公司B(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職業學院、目標公司B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237,233,076.86元

期限

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

利率

每年4.75%(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

違約

一旦違約，將自貸款協議I的日期起對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6%徵收利息

貸款協議II

日期

2020年7月28日

訂約方

- (1) 職業學院(作為貸款人)
- (2) 深圳弘遠(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職業學院、深圳弘遠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30.0百萬元

期限

2020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

利率

每年4.75% (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

違約

一旦違約，將自貸款協議II的日期起對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6%徵收利息

(3) 有關合作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職業學院與目標公司B於2021年1月11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自2021年秋季起經營高等職業教育的實訓基地。根據合作協議，職業學院會於目標公司B所擁有的物業及設施向學生提供培訓服務，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為期三年，而及目標公司B將於有關物業提供管理及維護服務。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11日

訂約方

- (1) 職業學院
- (2) 目標公司B

主體事項

職業學院與目標公司B同意自2021年秋季起經營高等職業教育的實訓基地，而職業學院會於目標公司B所擁有的物業及設施向學生提供培訓服務，目標公司B將於有關物業提供管理及維護服務。

期限

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定價及收益分成安排

職業學院將向目標公司B支付管理費，金額相等於向使用實訓基地的學生收取的20%學費及50%寄宿費的總額，付款期為各學年開學後三個月內。

責任

職業學院將履行以下職務：

- (i) 根據實訓基地的要求，制定並監督實施有關學生管理、教學及培訓管理的各種規章制度，以確保教學及培訓的品質；及
- (ii) 制定實訓基地的學員名單，釐定擬開設的課程類型、制定培訓目標、指導教學培訓工作的組織實施、派遣及培訓教學管理人員及後勤員工以及提供相關的教學、管理及後勤服務，建立及維護提供網路教材的平台，並根據培訓目標的要求指導及監督教學實踐。

目標公司B作為校園及相關設施的擁有人，將履行以下職務：

- (i) 安排使用場地及支援，以保證教學品質；
- (ii) 提供實訓基地運作所需的場地及其他設施；及
- (iii) 協助職業學院組織實施相關工作。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有關課程於2021年9月方才開始，於本公告日期，職業學院尚未向目標公司B支付任何服務或管理費。

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18,932,500元	人民幣30,027,500元	人民幣34,214,4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分配至實訓基地的預期學生人數及相關課程的標準費用後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公司將監察及確保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相關的應付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建議的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在此方面的成效。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股權轉讓協議、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業務涵蓋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本集團於2001年開展營運，紮根於四川省的教育產業。憑藉在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的成就及彪炳往績，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其他省份的教育產業擴展版圖，把握教育產業的潛在投資機遇。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職業教育服務。

近年，中國政府公佈多項推廣職業教育行業發展的計劃及政策。鑒於有關政策鼓勵高中畢業生到職業教育機構深造及推動職業教育的需求，董事認為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發展將進入黃金時代。加上該省在職業教育發展方面的蓬勃程度，董事預期日後更多適齡學生將選擇在四川省完成其學業，而鑒於目標公司擁有的職業教育機構於成都發展完善，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四川省職業教育業的良機。

財務資助I將有助於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的有效分配，而非由目標公司B取得外部融資而產生額外財務成本。

財務資助II是職業學院向一名原股東(即深圳弘遠)提供的財務資助，代表用於結付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開支的當中兩筆款項之間的墊款結餘，故有利於其日常營運。

為維持與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成都民辦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採用新建學校或新建校舍的策略，拓展校網及提供高品質教育。考慮到(i)職業學院自2013年成立以來，擁有完善的資深及合資格教師隊伍開展職業培訓課程；及(ii)可使用目標公司B擁有的物業及培訓設施，職業學院根據合作協議在目標公司B的物業向學生提供培訓服務，會優化本集團內部的資源分配。

經考慮財務資助I及合作安排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載入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財務資助I及合作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財務資助I及合作安排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財務資助I及合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II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成都博駿

成都博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駿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

成都博懋

成都博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懋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

四川沅懋

四川沅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後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沅懋由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全資擁有。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前，成都博

懋、四川沅懋、目標集團將訂立新架構合約。因此，四川沅懋、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四川沅懋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

深圳弘遠

深圳弘遠為一間於2016年11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為教育相關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弘遠持有目標公司A的51%股權及目標公司B的50%股權，最終由王紅倫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彼等各自為擁有中國國籍的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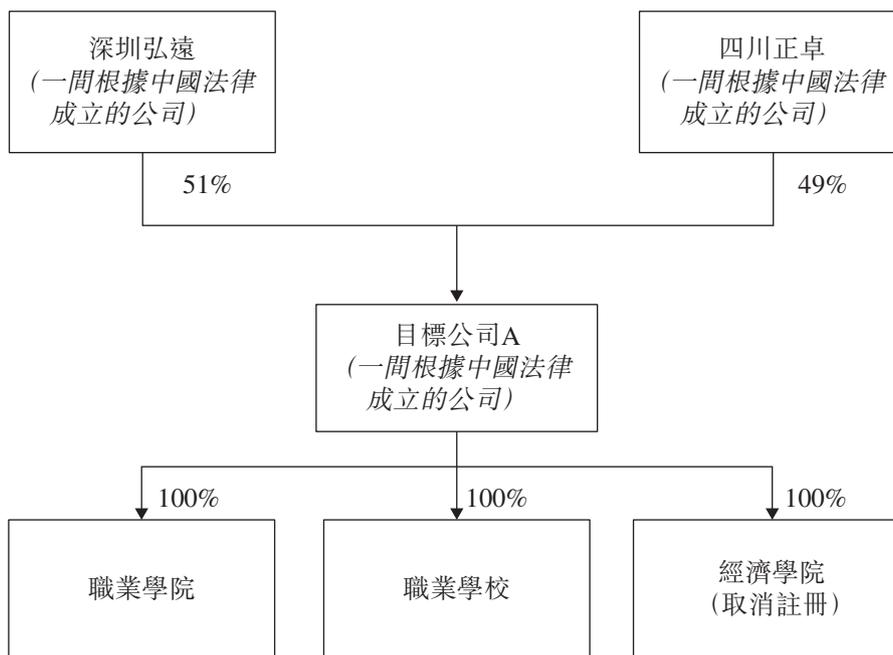
四川正卓

四川正卓為一間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為教育相關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正卓持有目標公司A的49%股權及目標公司B的50%股權，最終由李亞非先生、曹友琴女士、李元楷先生及張蓉女士分別擁有75.5%、18.2%、3.5%及2.8%，彼等各自為擁有中國國籍的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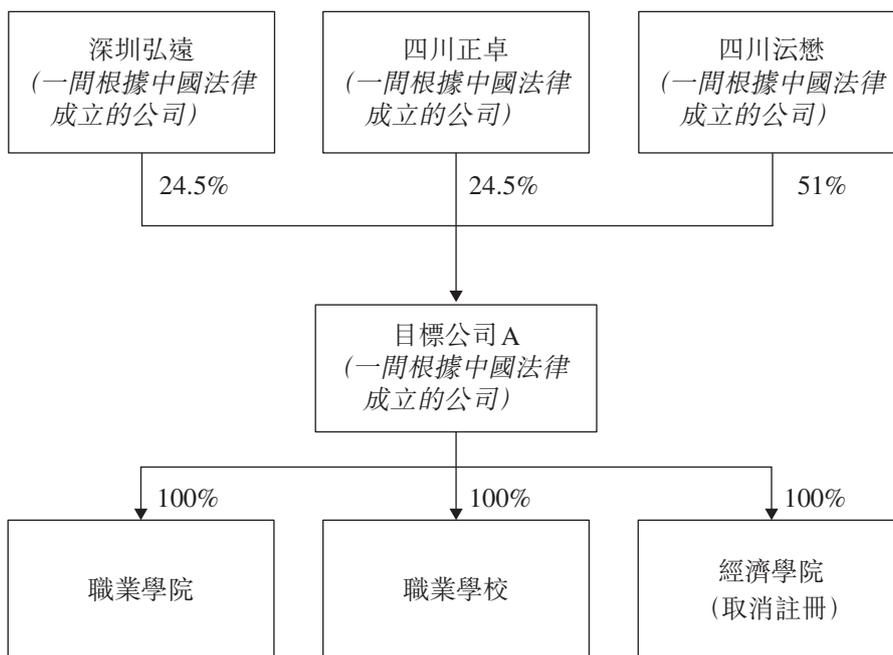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A、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2012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職業教育機構的管理，為兩所經營性職業教育機構(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辦學團體。於完成前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由四川正卓及深圳弘遠分別擁有49%及51%，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由四川沅懋、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擁有51%、24.5%及24.5%。

下圖列載目標集團A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的持股架構：



下圖列載目標集團A緊隨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職業學院於2013年在中國四川省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A全資擁有。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其為一所普通高等職業學校，提供三年及五年職業課程。入讀職業學院的學生通常已完成高中教育。職業學院為學生提供多種專業職業培訓課程，包括會計、市場營銷、財務管理、工商管理、電子商務管理、幼兒教育、建築設計、護理及養老服務管理。職業學院擁有一塊佔地面積約為386,6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建有各種學術大樓及設施，用作校園。於2021年9月30日，目標集團A持有的物業權益的初步市值約為人民幣932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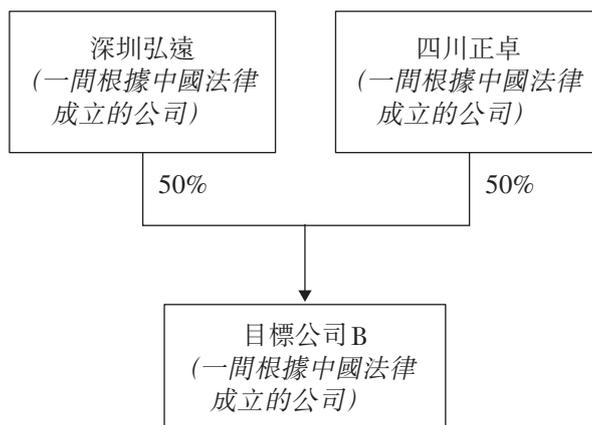
職業學校於2012年在中國四川省成立。其為一所中等職業教育學校，提供三年職業課程。入讀職業學校的學生通常已完成中學教育。職業學校為學生提供多種專業職業培訓課程，包括會計、電腦應用、鐵路運輸管理、幼兒教育、酒店管理及樓宇建築。其於職業學院擁有的校園內提供職業培訓課程。

經濟學院於2011年在中國四川省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經濟學院已停止營運及取消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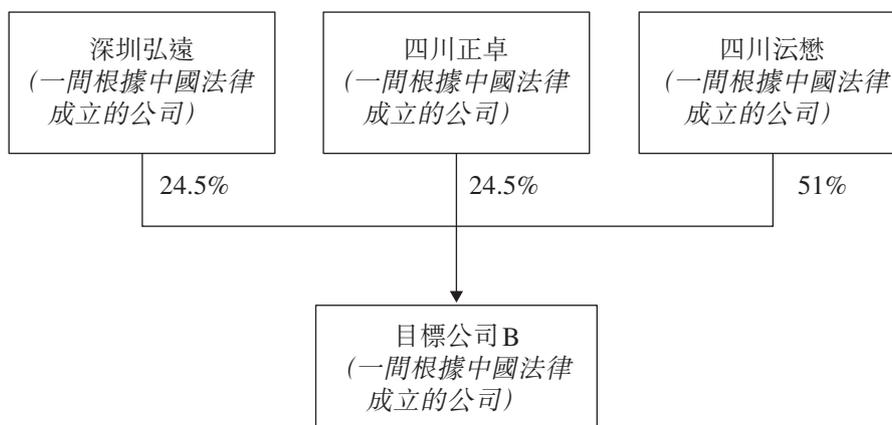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2020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職業教育機構的業務投資。於完成前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B由四川正卓及深圳弘遠分別擁有50%，彼等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由四川沅懋、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擁有51%、24.5%及24.5%。目標公司B擁有一塊總佔地面積約為547,574.1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建有各種已竣工及在建中的學術大樓及設施，現時或預期用作校園。校園擬於日後用於提供職業教育服務。於2021年9月30日，目標公司B持有的物業權益的初步市值約為人民幣871百萬元。

下圖列載目標公司B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的持股架構：



下圖列載目標公司B緊隨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A

目標集團A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1,095	141,683	148,034	106,9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04)	12,140	(17,054)	(78,780)
除稅後(虧損)溢利	(23,403)	5,581	(17,054)	(78,780)

於2021年8月31日，目標集團A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89.3百萬元。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由2020年3月5日(目標公司B的註冊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及載列如下：

	由2020年3月5日 (目標公司B的 註冊日期) 至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850)	(888)
除稅後虧損	(850)	(888)

於2021年8月31日，目標公司B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

完成後，四川沅懋將持有各目標公司的51%註冊股本。完成前，成都博懋將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訂立新架構合約，於完成後將會生效，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四川沅懋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因此，本集團將取得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控制及自其產生經濟利益，目標集團及四川沅懋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

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即四川明炬律師事務所)告知，提供職業教育業務須遵守負面清單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根據負面清單，職業教育機構獲允許進行外商投資，而外商投資持有的業務股權百分比不可超過50%。《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旨在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據此，中外合資學校的外資投入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於2020年1月出具的《成都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促進民辦教育健康規範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勵對職業教育機構進行外商投資。鑒於四川沅懋將持有各目標公司的51%股權，其中目標公司A為營運中的職業教育機構的舉辦者，經諮詢成都教育部關於職業教育機構的學校舉辦者的資格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的學校資格，亦不會違反負面清單。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收購事項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後，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將成為兩個綜合聯屬實體(即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繼完成並配發代價股份予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之後，四川正卓將成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目標公司B及職業學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財務資助I

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代價股份後，貸款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向目標公司B(其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財務資助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超過100%，以及有關財務資助連同任何金錢利益的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有關財務資助：(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資助II

完成後，貸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向深圳弘遠(其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i)財務資助I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ii)董事會已批准貸款協議II；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II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貸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貸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合作安排

向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配發代價股份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作協議於截至2022年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32,500元、人民幣30,027,500元及人民幣34,214,400元。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財務資助I及合作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合作安排及財務資助I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就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21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及可能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

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A — 先決條件」及「股權轉讓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B — 先決條件」各節)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收購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預付款項的安排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注資」	指	成都博駿根據注資協議建議認購深圳弘遠的資本
「注資協議」	指	成都博駿、初始股東及深圳弘遠就注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注資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現金代價A」	指	人民幣147,075,000元，即代價A的約51.96%，就有關銷售權益AI以現金應付予深圳弘遠(其中人民幣73.5百萬元將由預付款項抵銷)
「現金代價B」	指	人民幣13,005,000元，即代價B的50%，就有關銷售權益BI以現金應付予深圳弘遠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博懋」	指	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A及股權轉讓B完成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四川沅懋將分別向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支付的代價
「代價A」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四川沅懋將分別向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支付的代價
「代價B」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四川沅懋將分別向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支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
「代價股份A」	指	將按發行價0.85港元發行195,371,993股新股份予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即有關銷售權益AII的代價A的約48.04%
「代價股份B」	指	將按發行價0.85港元發行18,685,881股新股份予四川正卓(或其代名人)，即有關銷售權益BII的代價B的50%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根據將由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目標集團訂立的新架構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
「合作協議」	指	職業學院及目標公司B就有關訂約方共同經營實訓基地於2021年1月11日訂立的合作經營實訓基地之協議
「合作安排」	指	根據合作安排協議擬進行的合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濟學院」	指	四川聯合經濟專修學院，目標公司A當時的附屬公司之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所詳述，該公司已終止營運並於2020年12月被目標公司A撤銷註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貸款協議I、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股權轉讓A」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深圳弘遠轉讓銷售權益AI及四川正卓轉讓銷售權益AII予四川沅懋
「股權轉讓B」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深圳弘遠轉讓銷售權益BI及四川正卓轉讓銷售權益BII予四川沅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本公司、深圳弘遠、四川正卓、成都博駿、目標公司A、成都博懋及四川沅懋就有關股權轉讓A於2021年12月8日訂立的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本公司、深圳弘遠、四川正卓、目標公司B、成都博懋及四川沅懋就有關股權轉讓B於2021年12月8日訂立的協議
「財務資助I」	指	根據貸款協議I，職業學院向目標公司B提供約人民幣237.2百萬元的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II」	指	根據貸款協議II，職業學院向深圳弘遠提供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財務資助I及合作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有關人士並無聯繫的獨立第三方
「初始股東」	指	鄆縣朗經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85港元的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
「貸款協議I」	指	職業學院與目標公司B於2021年10月19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II」	指	職業學院與深圳弘遠於2020年7月2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項」	指	人民幣73,500,000元，即注資協議代價的30%，於2020年9月由成都博駿以現金支付予深圳弘遠，作為預付款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用作支付予深圳弘遠的現金代價A的一部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AI」	指	深圳弘遠於目標公司A持有的26.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A註冊資本的26.5%
「銷售權益AII」	指	四川正卓於目標公司A持有的24.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A註冊資本的24.5%
「銷售權益BI」	指	深圳弘遠於目標公司B持有的25.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B註冊資本的25.5%
「銷售權益BII」	指	四川正卓於目標公司B持有的25.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B註冊資本的25.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弘遠」	指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文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初始股東全資擁有

「四川沅懋」	指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訂立新架構合約後，其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正卓」	指	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尋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A」	指	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泰合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
「目標公司B」	指	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深圳弘遠及四川正卓擁有50%及5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A及目標公司B
「目標集團A」	指	目標公司A、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
「過渡期」	指	即2021年8月31日至交接工作完成當日

「職業學院」	指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邑校區，一間於2013年成立的普通高等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	指	四川文軒職業學校，一間於2012年成立的中等職業教育學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